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瑞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瑞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制剂及原料药项目（一期：制剂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号：25-12-28）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浙江瑞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 86890.73 万元，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区块西环路以东灵秀路以北购置 99.8 亩土地实施高端制剂及原料药项目。具体产品为：年产 50 吨甲磺酸奈莫司他、50 吨托伐普坦磷酸钠盐、50 吨阿维巴坦钠、200 吨非奈利酮、10 吨富马酸依美斯汀、20 吨布格替尼、1000 吨左氧氟沙星、15 万瓶注射用重组链激酶、200 万瓶注射用甲磺酸奈莫司他、200 万瓶注射用托伐普坦磷酸钠、70 万瓶注射用氨曲南-阿维巴坦钠、1000 万片非奈利酮片、20000 万片左氧氟沙星片、100 万粒富马酸依美斯汀缓释胶囊、50 万片布格替尼片。<b>项目拟分两期实施，本次评价范围为其中的一期：制剂项目的生产。</b></p> <p>本项目新建主要建（构）筑物包括：A1 车间、A2 车间、A3 车间、甲类物品库 1、综合仓库、C1 动力车间、总控制室、辅助楼、办公质检研发楼、地磅房（成品房）、人流门卫、环保车间/机修及五金仓库、三废处理站、消防循环水池、事故收集池、初期雨水池。</p> <p>本项目经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601-331024-04 -01-157103（2026 年 3 月 13 日第 2 次变更）；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本项目产品属于制剂类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也不涉及溶剂回收提纯。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辨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氮[压缩的]、乙醇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磷酸、十二烷基硫酸钠，在消毒过程中使用到 75%乙醇溶液、臭氧，在废水处理过程使用到 10%次氯酸钠溶液。本项目实施后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0），所属行业为医药。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本项目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标准，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陈骞、陈明婧、汪爱军、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陈骞、陈明婧、汪爱军、刘义梅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陈骞
	时间	2025.12 至 2026.0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4